

广东省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025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0307D**

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

采购人：**茂名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受茂名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请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901-2025-00256

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0307D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1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按服务年限“2+1”模式采购，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年，合同先签两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成交供应商考核且合格后再签一年，合同履行的结束时间以“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金额”或“供货期3年期限”先到者供货结束。

3.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包1	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邀请供应商列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成交后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6)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协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地点：详情请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查看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地址： 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联系方式： 0668-29229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站前五路111号嘉燕盈汇国际

联系方式： 020-37860569/378605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章工、伍工

电话： 020-37860569/3786056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响应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采购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体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据实结算的采购合同。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价 限价 (元)	采购包 总金额（元）
1	磷[32P]酸钠口服溶液	10mci/罐	3400	150000
2	磷[32P]酸钠口服溶液	25mci/罐	6600	

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所投包号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采购包的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2、以上价格包括分装、包装、运费服务价格。

3、以上价格应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4、在供货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所报下浮率计算的单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进行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提高价格。

5、服务期限：按服务年限“2+1”模式采购，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年，合同先签两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成交供应商考核且合格后再签一年，合同履行的结束时间以“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金额”或“供货期3年期限”先到者供货结束。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可以提供质量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需求的货物。在分项报价表中须列明本项目所有采购的品牌、规格型号、单位、单价、质量等级等，尽可能详细说明。每个货物品类及数量需要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采购，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每个货物品类的采购数量，也不承诺采购金额，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采购风险。

三、定货、交货和验收

1、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的方式至少提前一天向成交供应商定货，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定货通知后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的方式予以确认。

★2、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响应文件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成交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四、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

2、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

3、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五、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可根据体重提供婴幼儿的剂量；

4.根据订购需求，成交供应商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

5.送达药品的实时剂量须大于订药量，以满足科室用药需求；

6.药品须08:00前送到；

★7.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屏蔽(根据国标GB11806-89,外包辐射要<5uSv/h)；

8.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9.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10.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半小时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12.每月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13.回收所使用药品的防护容器；

14.订药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最迟可到使用前8小时；

15.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16.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医院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17.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18.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对放射性药品提供≥6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七、其他

为保证服务质量，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总分为100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及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85-94分为合格，≥95分为优秀，<85分的为不合格；以85分为基

基础，低于85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需整改内容
1	配送时效评价：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2	配送人员态度评价	满意，10分		
		一般，5分		
		不满意，2分		
3	配送货物质量评价：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4	配送货物完好性评价：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5分；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5	退货处理效率及准确性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6	配送投诉处理时效及结果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7	突发事件处理	满意，15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2分		
评价部门：				
评价人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即可；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实际参数填写内容为准。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成交，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成交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按服务年限“2+1”模式采购，自合同执行之日起3年，合同先签两年（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成交供应商考核且合格后再签一年，合同履行的结束时间以“实际结算费用累计达到项目采购金额”或“供货期3年期限”先到者供货结束。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采购人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签订合同后，每个月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金额为止。 2.采购人凭双方核对确认当期的送货单、验收单办理完入库手续和计划汇款手续，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 10个工作日内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送达的货物后及时对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成交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按约定时间、地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迟交货。若成交供应商遇到突发情况或受不可抗因素影响不能按时送达时，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及时沟通并采取相应措施将影响降到最少。 3、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4、批量进货无法逐一开箱验货时，待开箱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与规格不符或者有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整批货品，采购人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该批次所有货物，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消除影响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报价要求，（1）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2）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完成所投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雇员费、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未注明报价的内容、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并结合自身能力，在采购清单各项药品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0 \leq \text{取值范围} < 100\%$），下浮率为唯一值，不得为区间值，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采用对不同药品适用不同下浮率的，或附加承接业务量等作为适用下浮率条件的，或采用其他非统一下浮率的报价方式，其响应无效。（4）供应商在填报响应下浮率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核算情况，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一经响应，即认为该供应商已充分考虑有关风险，愿意承担因这些风险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放弃因此造成的损失求偿权。成交下浮率在本项目供应期限内不得调整。 2，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3，采购文件附件，供应商应将采购公告的采购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响应文件中。 ★4，对于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对于放射性药品有最新的采购要求（如将放射性药品纳入集采等），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执行相关规定，采购人无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一) 包 装 与 运 输	1、产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包装应有药品标签，标签要注明药品的具体名称、生产时间、剂量、放化纯度等主要质控参数。
	2	(二) 质 量 保 证 期 (有 效 期)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正品，包装完好，保存得当，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标准。3、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4、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成交供应商负责退货工作。5、保证所供应放射性药品的放化纯度大于95%，符合放射性药品的质量控制标准。6、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7、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茂名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三) 售 后 服 务	1、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2、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予以注明，否则均应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3、采购人发现非人为因素损坏或缺陷，成交供应商应接受无条件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医药和医疗器材 批发服务	磷[32P]酸钠口服溶液 配送服务	项	1.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中“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茂名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5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6	现场踏勘	否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其他补充事宜：
9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兼投兼中。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金额固定为：¥1,980.00。
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4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茂名市财政局茂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茂财采购[2021]12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5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配套的政策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是以协商公告的方式邀请特定的供应商参加协商。

2.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协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响应的费用

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纪律与保密事项

7.1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7.2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3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7.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7.6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除非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如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响应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

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成功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协商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担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担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协商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启、协商和结果确认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协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首次报价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开启程序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协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开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结果确认

3.1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在云平台发送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协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双山三路13号大院1号楼2楼

电 话：0668-2291458 0668-2282538

邮 编：525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一、协商要求

1.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协商程序

1.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成交后提供2024年度有效的财务报表（告）或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提供《茂名市政府采购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1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磷32P酸钠口服溶液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有效范围 2）对采购包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响应有效期	提供《协商承诺书》，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采购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响应。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

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电话: 0668-2922921

电话: _____

传真: /

传真: _____

地址：茂名市为民路101号

地址: _____

根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
1				
2				
合计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3年。

2.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或采购费用总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金额时止,以先到为准。

3.合同先签两年(合同期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再签一年。

4.在供货期限内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方不能执行所采购货物时，本项目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采购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成交下浮率为:_____%。各种药品结算金额=药品清单单价限价×(1-成交下浮率)×当期实际供应数量,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采购金额。

2.结算金额是乙方完成所投包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货物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雇员费、各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未注明报价的内容、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等）。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按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可根据体重提供婴幼儿的剂量；

4.根据订购需求，乙方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

5.送达药品的实时剂量须大于订药量，以满足科室用药需求；

6.药品须08:00前送到；

7.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屏蔽(根据国标GB11806-89,外包辐射要<5uSv/h)；

8.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9.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包装必须分内包装和外包装两部分，外包装必须贴有标签和放射性药品标志，内包装必须贴有标签；

10.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半小时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例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QC不达标、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每月按甲方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13.回收所使用药品的防护容器；

14.订药或更改订药内容时间，最迟可到使用前8小时；

15.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

16.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甲方每天的用药量不能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17.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乙方提供铅防护。

18.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五、货物保险、定货和交货

1.保险要求：供货、运输、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及保险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根据临床需要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的方式至少提前一天向乙方定货，乙方收到甲方定货通知后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的方式予以确认。

3、乙方按甲方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甲方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乙方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

4、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每个月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进行结算，直至服务期限截止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采购金额为止。

2.甲方凭双方核对确认当期的送货单、验收单办理完入库手续和计划汇款手续，乙方开具正式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核实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6小时；

2、乙方对放射性药品提供≥6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4、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能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保证为原厂全新正品，包装完好，保存得当，其技术规格、标准必须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标准。

5、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

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乙方负责退货工作。

7、保证所供应放射性药品的放化纯度大于**95%**，符合放射性药品的质量控制标准。

8、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9、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茂名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配送要求

1、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

2、乙方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

3、乙方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4、为保证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总分为**100**分。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实际需求及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85-94**分为合格，**≥95**分为优秀，**<85**分的为不合格；以**85**分为基础，低于**85**分，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退出机制

1.乙方在合同期满后，按与甲方签订合同条款自然退出。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服务单位做好货物供货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货物供货工作平稳过渡，过渡期间为甲方提供正常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须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如乙方因故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提前与乙方进行解约，此期间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直至甲方有下一服务单位为止，否则视为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由于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果新合同因故还未能正式执行时，乙方在甲方未书面通知撤离之前，乙方必须按原合同的条件继续履行至甲方书面通知退出之日止，撤离通知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与新服务单位交接并撤离。

十一、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数据库、图纸、电子邮件等。

2.乙方保证从甲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仅用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

3.甲乙双方保证由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5.不得向任何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保密信息。

6.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理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未经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7.乙方工作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乙方工作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8.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甲方，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9.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采取相应有效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10.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限的约束。

十二、索赔

1.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或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合同设备质量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日起5个日历日后，乙方仍然未做出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将向乙方追索补偿金额，追索补偿金额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2个日历日内提供包修、包换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2个日历日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未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0.5%/天向乙方收取赔偿费以及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做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5个日历日，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拖延付款，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次放射性药品价款金额1‰的违约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因乙方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使用者被投诉，造成甲方或其他使用者损失的，甲方对其有形损失（费用、索赔）及无形损失进行核算后，以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偿付相应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合同标的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等的，甲方有权中止/终止支付相应的货款，如甲方已支付部分货款，则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就合同标的物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在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与书面回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不予与回复或超过期限的，均视为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9.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而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法律、政府部门相关政策（如将放射性药品纳入集采等）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七、其它

1.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乙方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茂名市人民医院

银行帐号：4458 8801 0400 001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茂名为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 409 004 564 080 63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3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政府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购销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贿赂，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

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乙方指定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乙方发生二次或以上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告相关部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至购销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

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在我院的销售资格。

甲方（盖章）：茂名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二：成交通知书

附件三：乙方证件(营业执照等)；

附件四：乙方签约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茂名市人民医院：

兹委托_____同志在下列规定的时间和权限范围内，代表我公司与茂名市人民医院签署茂名市政府采购合同书（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相关事宜以及全面负责项目开展和售后服务，对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授权日期：自2022年__月__日至2022年__月__日

若授权权限内被授权人变更，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另行出具授权书。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手机）：

收发信息邮箱：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2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5-00256**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531Z1430307D**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协商承诺书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协商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0307D]的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响应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一）我方在参与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协商的一切事宜。
-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四）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五）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协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531Z1430307D]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茂名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采购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采购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采购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采购中获成交资格（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0307D），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保函（或保险凭证）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相关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茂名市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四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531Z1430307D）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